

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组织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市域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 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科室6个，分别：儿童福利和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和慈善促进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9.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3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59.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9.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1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19.54	总计	62	311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19.54	311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8	0.28					
20132	组织事务	0.28	0.2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6	2530.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2.04	252.04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97	177.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8	7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	7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2	3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	2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0810	社会福利	2204.28	2204.2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34	112.34					
2081004	殡葬	451.86	451.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9.95	169.95					
2081006	养老服务	1470.12	147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	1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	1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7	19.47					
229	其他支出	559.38	559.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7	114.27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4.27	114.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5.11	445.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5.11	44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9.54	281.81	283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8	0.28				
20132	组织事务	0.28	0.2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6	252.61	2278.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2.04	177.97	74.08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97	177.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8		7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	7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2	3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	2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0810	社会福利	2204.28		2204.2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34		112.34			
2081004	殡葬	451.86		451.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9.95		169.95			
2081006	养老服务	1470.12		147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	1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	1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7	19.47				
229	其他支出	559.38		559.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7		114.27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4.27		114.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5.11		445.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5.11		44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8	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9.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0.96	253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5	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7	1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59.38		559.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9.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19.54	2560.16	559.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19.54	总计	64	3119.54	2560.16	55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60.16	281.81	2278.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8	0.28	
20132	组织事务	0.28	0.2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96	252.61	2278.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2.04	177.97	74.08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97	177.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8		7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	7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2	3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	2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0810	社会福利	2204.28		2204.2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34		112.34
2081004	殡葬	451.86		451.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9.95		169.95
2081006	养老服务	1470.12		147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	1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	1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7	1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67.36	30201	办公费	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1.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4.8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1	30206	电费	0.27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	30207	邮电费	0.6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1.67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2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5	30215	会议费	1.8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2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7.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3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52.78	公用经费合计							2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9.38	559.38		559.38	
229	其他支出		559.38	559.38		559.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7	114.27		114.27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4.27	114.27		114.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5.11	445.11		445.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445.11	445.11		44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658.48
货物	2	87.72
工程	3	
服务	4	570.7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29.0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119.54万元，支出总计3,119.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961.07万元，下降69.05%，支出总计减少6,961.07万元，下降69.05%。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项目完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119.5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119.54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119.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81.81万元，占比9.03%；

项目支出2,837.74万元，占比90.9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19.54万元，支出总计3,119.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961.07万元，下降69.0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961.07万元，下降69.05%。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项目基本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560.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0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80.10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项目基本完工。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0.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28万元，占比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30.96万元，占比98.86%；

卫生健康支出(类)9.45万元，占比0.37%；

住房保障支出(类)19.47万元，占比0.7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27.65万元，支出决算2,56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0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41万元，支出决算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9%，用于党建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9.85万元，下降99.07%，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社会组织党建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98.72万元，支出决算2,53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36%，用于行政运行支出177.97万元、行政单位养老支出74.6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出74.07万元、社会福利支出2204.28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3,146.70万元，下降55.42%，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迁建项目基本完工。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0.11万元，支出决算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7%，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及大病统筹缴费。较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8.41万元，支出决算1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6%，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较上年决算减少3.44万元，下降15.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2.7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支出149.69万元、退休人员补贴支出36.86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0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万元、医疗保险缴费9.45万元、公积金缴费19.47万元、工伤保险0.29万元；

公用经费2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支出9万元、在职人员交通补贴12.23万元、第一书记驻村补助0.54万元、工会经费支出2.26万元、福利费支出3.95万元、党建经费支出0.28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0.7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9.38万元、支出总计559.38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780.97万元，下降87.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780.97万元，下降87.11%。主要原因是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完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03万元，比2023年减少0.79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人员编制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8.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0.7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7个，资金264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43.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01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4日

项目名称		各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293777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3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3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34.84	
其中: 中央、省财政		其中: 中央、省财政		其中: 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35	市财政	35	市财政	34.84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项目效果	做好各项民政业务工作, 用于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网站维护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完成	49
		指标2 移动云视讯系统采购费用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完成		
		指标3 采购办公用品	≥50类/年	约50类		
		指标4 宣传报道	≥10次/年	大于10次		
		指标5 每年邮寄量	≥400件	35件	指标设置不合理, 建议修改	
		指标6 文件印刷	≥20类/年	约20类		
		指标7 报刊杂志征订量	≥30种/年	39类		
		指标8 培训活动	≥10次/年	0	未承担任何培训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政府采购质量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2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完全符合		
成本指标	指标1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	不高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符合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85%	95%		10
总 分							99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本年度有效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级优秀。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阳泉市民政局财务审核审批制度》，优化审批程序，经费支出流程简便清晰。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因经费紧张，2024年度部分费用未在当年结算。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组长	李世旺	四级调研员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裴旭东	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人：冯子航

联系电话：2293777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6日

项目名称		阳泉市慈善总会换届及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						
项目负责人		王瑞星	联系电话	0353-2293789				
主管部门		064-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全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6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6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6	市财政	6	市财政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0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 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 产品和服务的数 量	完成阳泉市慈善总会换届选举；在9月5日开展“中华慈善日”暨“山西省慈善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普及新修订的《慈善法》、慈善事业发展成果、先进典型、优秀项目等，呼吁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慈善事业。						
	项目效果	完成慈善总会换届、加强慈善组织规范管理和运营。借助“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有效传播慈善理念，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参与慈善事业，提高社会参与度。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5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绩效	产出指标 (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45
		数量指标	指标J	换届及中华慈善日 宣传项目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I	开展的慈善活动符 合慈善法要求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I	项目完成周期	≥2个月	≥2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I	项目资助	6万元	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I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关注度、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 90%			10
总 分								89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暨第四个“山西省慈善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联合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制作并发布“崇德向善、依法兴善”主题视频，呼吁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慈善事业。9月5日上午，举办“崇德向善、依法兴善”宣传活动，组织各县（区）慈善协会、爱心企业、医院等单位，通过设置展板、发放慈善宣传资料、慈善义诊、义卖、文艺表演等方式，深入宣传普及新修订的《慈善法》、慈善事业发展成果、先进典型、优秀项目等，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800余份。							
主要经验做法	联合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制作发布“崇德向善、依法兴善”主题短视频，深入宣传普及新修改的慈善法，广泛宣传感人慈善故事、优秀志愿者风采，介绍慈善项目，通过电台定时轮播、出租车顶灯播放中华慈善日宣传口号。联合各县（区）慈善组织、社会各界爱心单位、人士开展广泛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参与度。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p>问题：未完成阳泉市慈善总会换届选举。</p> <p>整改措施：一是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按期换届是确保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要认真学习现行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按期换届的规则要求，着力防范化解未按期换届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确保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要求慈善总会尽好主体责任，对照章程规定，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应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拟定筹备方案、抓紧开展工作，确保落实党建引领、事先沟通、规范报审、及时变更登记等换届工作。三是业务主管单位要尽好主管职责。市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慈善总会未按期换届问题的重视程度，推动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管理服务职责。要摸清底数，深入了解问题原因，及时提醒、督促确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和换届工作方案，做好相应换届指导。</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刘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刘蓉				
成员	王瑞星	社会事务和慈善促进科负责人	阳泉市民政局	王瑞星				
成员	曹英冉		阳泉市民政局	曹英冉				

填报人：曹英冉

联系电话：229378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智慧养老服务运管费						
项目名称	崔晶博		联系电话	2293693		
项目负责人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1.68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1.6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1.532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1.68	市财政	11.68	市财政	11.532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他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用于智慧养老服务运管费，包括服务人员4名服务费，指挥中心网络服务保障1.6万元。					
项目效果	全年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行，通过平台实现居家适老化改造全程监管710户、居家养老服务实时打卡11265次，为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监管等服务。					
项目资金情况 (10项)	预算执行率98.9%，得分9.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综合评价得分：50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系统正常运营	1个	1个	
		指标2	服务人员	≥4人	≥4人	
		指标3	网络保障	1年	1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平台正常运营率	100%	100%	
		指标2	服务时间	预算周期内	2024年	
		指标3	服务人员成本	2100元/人/月	2100元/人/月	
		指标4	通话收入费	720元/年	720元/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4年联网接入	8000元/年	8000元/年	
		指标2	1000W普通宽带	1270元/年	1270元/年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 效 指 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信息化、便捷化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标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平台服务人员满意度	≥85%	≥85%			10分
		指标2						
总 分								99.9%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运营正常，预算执行率99%以上，养老服务信息化、便捷化不断提升，平台服务人员满意度以上，各项自评等次均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2月下旬，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正式上线。该平合是解决阳泉市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养老服务监管、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养老服务数据共享、养老服务运营等体系化短板和不足的智能化手段。该平合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硬件、科技技术相结合，实现“一站式服务”。构建“网络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智慧养老服务以“系统+服务+老人+终端”模式，以社区为依托、以智慧养老服务平合为支撑、以智能终端电话为纽带、结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服务队伍和社会资源，形成一个以家庭为核心、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提升老年人特别是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和。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督 促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监督意见
督 促 人 员	翟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翟建光 范晓博 侯宇
	范晓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侯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93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2024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						
项目名称	收益薄	联系电话	2293693			
项目负责人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书章部门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0.692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0.692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0.692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0.692	市财政	0.692	市财政	0.692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项目预期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为3个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补贴。(共计26人，其中半失能12人、失能14人)					
项目效果	通过财政补贴，切实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效益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老人人数	26人	26人		
		指标2 补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数	3个	3个		
		指标3 补贴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指标2 补贴及时性	100%	100%		
		指标3 补贴标准(半失能)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补贴标准(失能)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指标2 增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服务的信息	增强	增强		
		指标3 促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持续运营	入住率不断上升	入住率不断上升			
	指标2 受助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1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分	
总计分					100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档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果及结果分析	为3个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床位补贴，增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服务的信息，促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共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持续运营，发放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98%，入住老年人满意度95%。该项目自评结果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补尽补，支持我市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议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组员	翟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翟建光
	郭晶梅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郭晶梅
成员	耿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耿宇

填报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9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6日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崔益博		联系电话	2293693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24.8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24.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22.341444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24.8	市财政	124.8	市财政	122.341444
区(县)财政		区(县)财政		区(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绩效 摘要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量为全市1300户建有家庭养老床位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绩效 具体目标	项目效果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为全市建有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了1472次居家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90.02%，得分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指标项	指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家照护人数	1300人	1199人	2023年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有去世、入住养老院、去外地等情况，不能完成服务
	质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老年人群体覆盖率为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 购买服务质量按照合同严格考核			
	成本指标	指标1 购买服务标准80元/月/人	80元/月/人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项	指标1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总 分		91		
得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为全市建有家庭养老服务床位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在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以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站为平台，持续打造我市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为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估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崔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崔建光
成员	崔益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崔益博
成员	侯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侯宇

填报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93

项目一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6日

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							
项目名称	祁冀博		联系电话	2293693			
项目负责人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715.644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715.644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715.644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715.644	市财政	715.644	市财政	715.644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算安排的公共服务产品和服务数量	总投资3个城镇社区养老服务、2个区域养老服务、提档升级146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全市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就餐补助。						
项目预算安排结果	2024年，建成3个城镇社区养老服务、2个区域养老服务、提档升级146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全市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高龄有就餐需求的老发放就餐补助。						
项目执行情况 (扣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目标 扣分 (扣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享受补贴老人数量	有用餐需求的所有低保家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有用餐需求的所有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指标2 建设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	5个	3个			
		指标3 建设或改造农村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数	2个	2个			
		指标4 改造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	146个	14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贴发放情况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50分
		指标2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和功能	≥500平米	≥500平米			
		指标3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建筑规模	≥30平米	≥30平米			
		指标4 资金使用	当年	当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每人每月补贴金额	30元	30元			
		指标2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市级补助额	每平米350元 (市辖区补助上限2000平米，非市辖区补助上限1500平米)	每平米350元 (市辖区补助上限2000平米，非市辖区补助上限1500平米)			
指标3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		3元/个	3元/个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 效 指 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老年人消费情况	有效带动老人用餐消费	有效带动老人用餐消费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高龄老人用餐需求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影响	零影响	零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执行效果	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满 足 指 标 (10分)	服务对客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享受助餐补助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分
		指标2							
总 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政策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客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2024年，我市建成3个省级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平定县杨家沟社区颐康医养城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城区青年路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城区义井村颐康医养中心养老服务工程；2个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盂县西烟镇中心敬老院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平定县张庄镇敬老院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对口帮扶项目“大同项目”中心进行了提档升级，有效解决困难老年人用餐需求，享受助餐补助老年人满意度≥90%。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出台实施方案，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资金配套、资金用途、时间进度等工作要求。二是下达资金早，与财政部门会实地考察项目后，6月31日，2024年城乡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全部下达至项目地区。三是每月开会调度，在第一次民生实事调度会上，明确了各项目承担的主体责任，理定了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民生实事配套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项目实施。之后每月通过召开会话调度会，全力推动工程建设进度。四是养老服务工作分管副局长每月带队进行实地调研指导，讲解政策要求，指导工作项目实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按时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措施

督 查 人 员	姓名	职务/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成员	成员
孙晋	翟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董晶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姚立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执笔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03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负责人	崔益博	联系电话	2293693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8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8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79.2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80	市财政	80	市财政	79.2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对符合条件的10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2个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项目效果	通过财政补贴，切实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99%，得分9.9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阳泉市民政局	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老人人数	≥500人	420人	
			指标2 补贴机构数量	3个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应补尽补齐	100%	100%	
			指标2 补贴及时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贴标准(半自理)	1800元/人/月	1800元/人/月	
			指标2 补贴标准(自理)	1200元/人/月	1200元/人/月	
指标3 补贴标准(失能)	2400元/人/月		2400元/人/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养老的信心	增强	增强			30分
		指标2	促进养老机构多元化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机构满意度	≥90%	≥90%			10分
		指标2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总 分								40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考核一般划分为四档：100-8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60-4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果 及结果分析	1个民办养老机构、2个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获得市级运营补贴，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该项目自评结果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支持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存在问题与 整改措施	

评估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翟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崔晶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崔晶博
	侯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侯宇

填表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9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1日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联系电话	2293693		
项目负责人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400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00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968.8261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000	市财政	1000	市财政	968.8261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通过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推进老年人福祉。				
项目效果	为全市9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自2024年4月1日起，我市为我市阳泉市户籍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相应的补贴，80(含)至89(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900元，90(含)至94(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1700元，95(含)至99(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2100元，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3600元。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96.88%，得分9.7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综合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享受补贴人数	根据实际人 数确定	34392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标准	根据年龄确定	根据年龄确定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老年人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影响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指标1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40分
	指标2 服务质量满意度指标	指标2			90.7分
总计 分					

注：每项指标满分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支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至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全年为34592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年龄段按月发放高龄津贴，老年人消费能力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对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影响日益显著，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达95%以上。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做法	为规范和加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真正享受到政策待遇，印发《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4年开始提高至由3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翟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翟建光
成员	崔溢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崔溢博
	侯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侯宇

填报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3693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日

项目名称		阳泉市养老机构法人（院长）、社区养老服务站站长、养老护理员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稳定照护者培训					
预算负责人（签字）	崔溢博	联系电话	2293693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5.21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5.21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4.75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5.21	市财政	15.21	市财政	14.758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以及11月1日，组织开展了阳泉市养老机构法人（院长）、社区养老服务站站长、养老护理员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稳定照护者培训，培训人数共计250人。培训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安全工作与运营管理、护理员职业道德与礼仪规范、老年身心健康评估、生活照料技能与实操、康复训练、娱乐活动开展及心理辅导技巧等。						
项目效果	4.本次培训切实提高了养老护理员和失能家庭老年人稳定照护者的专业护理技能，推动养老服务质效提升，减轻家庭负担，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化护理需求。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97.03%，得分9.7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指标体系 (100分)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50分 30分 1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参训人员数量	>213人	250人		
	时效指标	指标2	符合《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效益指标	指标3	培训频次	1期	1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5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护理需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6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7	指标8					
总 分						99.7分	
注：每项指标满分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以及11月4日，组织开展了阳泉市养老机构法人（院长）、社区养老服务站站长、养老护理员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稳定性照护培训，培训人数共计250人。培训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安全工作与运营管理、护理员职业道德与礼仪规范、老年人身体评估、生活照料技能与实操、康复训练、康乐活动开展及心理疏导技巧等。结合《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后期将针对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护理需求，参训人员满意度90%以上。该项目由吕等领负责。
主要经验做法	阳泉市养老机构法人（院长）、社区养老服务站站长、养老护理员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稳定性照护者培训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组织实施，课程设置结合老年人护理实际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授课。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评价意见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翟建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泉市民政局	翟建光
成员	崔焱博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崔焱博
成员	侯宇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科员	阳泉市民政局	侯宇

填报人：侯宇

联系电话：2299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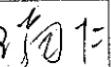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4.9

访贫问寒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奋仁		联系电话	2293698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4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4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39.23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40	市财政	40	市财政	39.238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两节期间”访贫问寒送温暖工作要求，开展2025年春节前省市领导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送温暖的活动，解决两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购买米面油等生活用品740份，慰问3家敬老院，困难群众647人。							
项目效果	落实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发放米、面、油等物资，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为98.10%，得分为9.8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慰问乡镇敬老院	≥4家	3家	慰问计划变动	49
			指标2	慰问困难对象	≥600户	64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慰问对象精准性	100%	100%		
			指标1	慰问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慰问品采购成本	560元/份	387元/份	采购数量增加，需压缩采购单价	
			指标2	慰问金(敬老院)	≥10000元	20000元/家		
	指标3		慰问金(困难户)	≥1000元	2000元/户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关爱困难群众、做好社会兜底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 分						98.8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项目自评得分98.8分，自评等级为优。2025年两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647人，慰问敬老院3家。保障群众两节期间的基本生活			
主要经验做法	提前部署米面油的采购，摸排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以及敬老院的情况，确保慰问活动取得实效。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问题：慰问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安排进行，在实施过程中略有差异 整改措施：对绩效指标进一步改进，准确反映项目开展情况。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王奋仁	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科长	阳泉市民政局	
	成员 姜州	社会救助和社会捐助科工作人员	阳泉市民政局	

填报人：姜州

联系电话：2293698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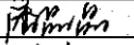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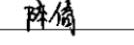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5.4.8

老年颐养中心取暖费							
项目负责人	石楷璐		联系电话	13403533336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0.1-2025.3.31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9.95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9.95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9.95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9.95	市财政	19.95	市财政	19.95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单位供暖面积9500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4.2元标准，提供5个月供暖。					
	项目效果	室内温度达到26度，保障老人正常取暖。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取暖季温度≥26摄氏度，完成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供暖面积	9500平方米/年	9500平方米	已完成	5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室内最低温度	≥26摄氏度	≥26摄氏度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供暖时间	预定取暖季	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供暖单价	4.2元/平方米	4.2元/平方米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养老场所舒适度	逐步提升	完成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推进	完成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已实现	10
		指标2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5%	已完成	
总 分						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本项目自评100分，等级优，保证了颐养中心老人及职工的正常供暖。			
主要经验做法	更换室内及外走廊窗户，使室内温度达到老人适合居住的温度。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石楷璐	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潘晶晶	副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陈倩	科员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填报人：王晶

联系电话：13663633989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



填报日期：2025.4.8

项目名称	购买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养老服务							
项目负责人	石楷瑞	联系电话	13403533336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5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5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5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50	市财政	150	市财政	15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政府购买服务用于补贴维持机构运营，每年服务老人约6.5万人次。						
	项目效果	为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入住的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发展养老事业，扶持养老服务发展。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服务老人约6.5万人次，完成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每年服务老人人	约6.5万人次	约6.5万人次	已完成	50
			指标2	累计补贴床位	近780张	完成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入住率	≥75%	>75%	已完成	
	指标2		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3	服务质量	达到购买合同的规定质量	完成	已完成		
		指标1	资金拨付时间	按月申请，拨付	按时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2	服务时间	全年	按时完成	已完成		
指标1		补贴标准	按每床每年150万元	150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提高	完成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长期	完成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老年人居住满意度	≥90%	95%		已完成
指标2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		
		总 分				100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本项目自评100分，等级优，项目按预定计划进行实施，实施的程序、措施、手段都符合相关政策和规章的要求，项目紧紧围绕养老产业改革，提高服务质量为宗旨，本着以人为本原则，改进入住环境，将项目经费用在刀刃上，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得到最大的效用发挥，收到良好的社会效应和反响。					
主要经验做法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改善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石楷璐	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成员 潘晶晶	副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成员 陈倩	科员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填报人：王晶

联系电话：1366363398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4.8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购置房间配套设备及电梯配件							
项目名称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购置房间配套设备及电梯配件						
项目负责人	石培瑞	联系电话	13403533336				
主管部门	阳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01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101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101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01	市财政	101	市财政	101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购置电梯控制系统7.7万元，轿顶板、轿厢通讯板、指令板等2.72万元，门机控制器0.61万元，井道线缆0.72万元，随行电缆0.92万元，底坑检修箱0.02万元，外召面板0.42万元，外层感应器0.12万元，共计13.23万元。 购置自理床130张19.5万元、双人衣柜70个23.1万元、单人衣柜20个3.2万元、床头柜200个4万元、适老化椅子200个13万元、茶几120个6万元、房间桌子120个7.8万元、洗澡椅50个2.99万元、轮椅30个2.1万元、32寸电视机50台6.5万元，共计88.19万元。 合计101.42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购置房间配套设备，更换电梯配件，完成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置电梯配件种类	≥5种	≥5种	已完成	50
		指标2 购置房间配套设备种类	≥5种	≥5种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 7588-2003	完全符合	完成	已完成	
		指标2 家具国家标准 GB/T 3324-2008	完全符合	完成	已完成		
		指标3 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T 13800-92	完全符合	完成	已完成		
	指标4 家用电器国家标准 GB7000	完全符合	完成	已完成	30		
	时效指标	指标1 设备购置	≥30天	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电梯配件购置项目总投资	13.23万元	13.23万元		已完成	
		指标2 房间配套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88.19万元	92.77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有养老服务需求社会老人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完成	已完成	30	
		指标2 为有养老服务需求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完成	已完成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市老年颐养中心养老服务质量和	显著提高	完成	已完成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5%	已完成
总 分						90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 及结果分析	本项目自评100分，等级优，改善了入住老人居住环境。					
主要经验做法	购置房间配套设备及更换电梯配件，改善了入住老人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与 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石艳瑞	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石艳瑞		
成员	潘晶晶	副主任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潘晶晶		
	陈倩	科员	阳泉市老年颐养中心	陈倩		

填报人：王晶

联系电话：1366363398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殡葬服务中心殡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一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89.0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88.45000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88.45000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88.45	市财政	88.450000	市财政	88.45000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该项目为骨灰安放，购置的骨灰寄存架，单穴位1000穴、双穴位500穴。为搬迁后妥善安置旧馆现存骨灰。					
项目效果	市殡葬服务中心福寿宫为地上三层建筑，建筑面积410m ² ，用于骨灰存放业务。目前仅有第三层投用，2003年3月运营以来，现有格位已基本存满。同时为搬迁后妥善安置旧馆现存骨灰，我中心对福寿宫二楼进行设施设备更新和维修改造。设施设备更新后扩大了骨灰安放量，满足了群众存放的需求。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绩效指标 (3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骨灰放置架	850门	单穴位1000穴 双穴位500穴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殡葬设备国家标准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采购时间	2024年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发展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对殡葬基础设施满意度	≥85%	90%	8分	
总 分						98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估论及结果分析	<p>一、项目实施情况 市殡葬服务中心福寿宫为地上三层建筑，建筑面积410m²，用于骨灰存放业务。目前仅有第三层投入使用，2003年3月运营以来，现有格位已基本存满。同时为搬迁后妥善安置旧馆现存骨灰，我中心对福寿宫二楼进行设施设备更新和维修改造。设施设备更新后扩大了骨灰安放量，满足了群众存放的需求。该项目为骨灰安放，购置的骨灰寄存架，单穴位1000穴、双穴位500穴。</p> <p>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预算数89万元，根据中标合同设备总价为88.45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88.45万元。预算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 100%。</p> <p>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采购骨灰放置架单穴位1000穴、双穴位500穴。质量指标：完全符合殡葬设备国家标准。时效指标：2024年完成采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显著提高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存放的需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人民群众对殡葬基础设施满意度达90%。 <p>四、自评结论 2024年设备购置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98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p>
主要经验做法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成员	组长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卫风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风	
	王润德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德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韩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韩玉珍	

填报人： 韩玉珍

联系电话：0353-2112901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永久性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永久性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						
项目负责人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一年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5667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45.5667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45.5667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45.5667	市财政	45.5667	市财政	45.5667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征地通知《关于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8.04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该项目为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用地，征收项目为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所属期为2024年2月，应缴纳金额45.5667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占用草地面积	120.7065亩	120.7065亩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时间	资金下达 两个月内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标准	3775元/亩	3775元/亩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殡葬改革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表属满意度	≥85%	90%	10分	
		指标2					
总 分						100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p>一、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征地通知《关于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8.04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该项目为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用地，征收项目为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所属期为2024年2月，应缴纳费额45.5667万元。</p> <p>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 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市财政追加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永久性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预算资金45.5667万元，实际支出45.56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 资金执行情况。2024向税务局缴纳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永久性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45.5667万元。资金支出率100%。</p> <p>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p> <p>(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占用草地面积120.7065亩。质量指标：应补尽补率100%；时效指标：补助时间资金下达两个月内完成。成本指标：补助标准3775元/亩。</p> <p>(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推动殡葬改革，提高社会效益，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p> <p>(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人民群众对殡葬基础设施满意度达90%。</p> <p>四、绩效自评结果 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殡仪馆迁建项目必须全额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用才能办理项目永久占用草地手续。自评分数为100分。</p>
-----------	--

主要经验做法	
--------	--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	--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刘文晋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晋
成员	卫风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风	
	王润锦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锦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韩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韩玉珍	

填表人：韩玉珍

联系电话：0353-2112901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403023001209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95.00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87.7008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287.7008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95.00	市财政	287.7008	市财政	287.7008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用于政府购买殡仪馆服务，为全市人民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遗体接运（含抬尸、普通纸箱、消毒）1467具（只限阳泉市范围内）；遗体火化1467具；骨灰寄存位/年，遗体存放（含冷藏）169具/年。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遗体火化数	1400具/年	1467具/年		48
			指标2	遗体接运	1400具/年	1467具/年		
			指标3	遗体存放	150具/年	154具/年		
			指标4	骨灰寄存	350格位/年	155格位/年	因新建殡仪馆，骨灰取走人 数增多	
	时效指标	指标1	公益殡葬服务保障率	100%	100%			
		指标1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依据合同按月按需拨付	依据合同按月按需拨付			
	成本指标	指标2	服务殡葬时效	全年	全年			
		指标1:	遗体火化	450元/具	828元/具			
		指标2:	遗体接运	860元/具	970元/具			
		指标3:	骨灰寄存	分别按80、200元/ 格位/年两个标准	150元/格位/年			
		指标4:	遗体存放	50元/具/天	2853元/具/年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行殡葬改革、促进社会风气、节约大量土地	有效推行	大力推行		
		指标2: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殡葬改革政策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指标2	提高火化率和规范安葬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丧者家属满意度	≥90%	95%		8
总 分							96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p>一、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实施 2024年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尽职尽责完成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殡葬服务工作。开展殡葬法规的宣传和发动，促进社会风气，推进殡葬改革顺利开展。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检查讲评制度，使工作作风和面貌有新的变化。结合服务项目，在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服务思想、服务态度和服务方式的改进，满足客户需要，积极开展虚心、专心、耐心服务，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p> <p>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295万元，实际拨付数287.7008万元（预算资金未拨付到位），完成支出287.7008万元，预算到位率97.63%，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保障殡葬改革的顺利推进。</p> <p>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p> <p>(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2024年遗体接运、遗体火化1467具，遗体存放154具、骨灰寄存155格位，截至2024年12月骨灰寄存总格位数3206格位；保障公益殡葬服务，及时完成殡葬基本服务，有效降低火化成本，火化的遗体中涉及收费的项目，严格执行收费标准，2024年收取殡葬基本服务（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存放、骨灰寄存）费234.97万元，全额上缴财政国库。</p> <p>(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提高火化率和规范安葬率，我市火化率达100%，保障殡葬改革的有序推进，有效推行殡葬改革、促进社会风气、节约大量土地，促进殡葬事业发展。</p> <p>(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经过自评，丧属满意度达95%，同时，火化补助受众多群众对殡葬惠民政策及服务态度表示满意。</p> <p>四、自评结论</p> <p>得分 2024年殡葬运营经费，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96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p> <p>(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遗体接运、遗体火化1467具，遗体存放骨灰154具/年、骨灰寄存送155格位/年，火化的遗体中涉及收费的，严格执行收费标准，2024年收取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万元，所收费用全额上缴国库。</p>	

主要经验做法	<p>根据阳泉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殡葬服务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绩效评价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学习，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殡葬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分析填报（详见殡葬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做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p> <p>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的孝道文化，继承殡葬行为中蕴含的优良文化传统，积极推行既满足人民群众缅怀先人精神需求，又与现代社会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大力倡导殡葬新理念、新风尚，引导广大群众节俭办丧事、文明办丧事，打破特业垄断，打造“公开透明、有序竞争、节俭理性”的殡葬消费环境，减轻群众负担，集约利用土地，保护生态环境，以高水平的殡葬服务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绩效自评增强主体责任感，真正发现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为今后年度项目实施提供经验，继续评价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并不断改善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p> <p>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按照市财政局2022年市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程，项目支出预算实行“四个取消”、坚持“六个结合”，“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根据单位支出需求统筹安排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是为完成殡葬基本服务特定工作所需经费，编制政府购买殡葬基本服务预算。2024年政府购买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其标准测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直接成本费用和间接成本费用，即为全市人民提供遗体接送、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遗体冷藏四项基本殡葬服务特定工作所需经费。我中心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以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坚持移风易俗、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着力点，以加快实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殡葬管理水平为突破点，以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落脚点，大力推行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倡文明节俭办丧，革除殡葬陋俗，加强法治建设，按照属地管理，严格执行惠民殡葬政策，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生态环保、服务优质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p>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p>加强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实现资金利益最大化。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约束，强化项目资金使用，贯彻落实项目资金预算到收支的每一步，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分析资金支出。</p> <p>根据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资金，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29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87.7008万元。希望得到市财政对殡葬服务运营经费的投入，保证殡葬事业更好的发展。</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成员	卫凤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凤
	王润锦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锦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韩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韩玉珍

填报人： 韩玉珍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民殡葬补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 colspan="2">刘文智</td> <td>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2">0353-2112901</td> </tr> <tr> <td>主管领导</td> <td colspan="2">民政局</td> <td>实施单位</td> <td colspan="2">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td> </tr> <tr> <td>项目起止时间</td> <td colspan="2">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td> <td>绩效自评评价年度</td> <td colspan="2">2024年度</td> </tr> <tr> <td>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td> <td>98.74</td> <td>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td> <td>71.595790</td> <td>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td> <td>71.595760</td> </tr> <tr> <td>其中：中央、省财政</td> <td></td> <td>其中：中央、省财政</td> <td></td> <td>其中：中央、省财政</td> <td></td> </tr> <tr> <td>市财政</td> <td>98.74</td> <td>市财政</td> <td>71.595760</td> <td>市财政</td> <td>71.595760</td> </tr> <tr> <td>县(区)财政</td> <td></td> <td>县(区)财政</td> <td></td> <td>县(区)财政</td> <td></td> </tr> <tr> <td>其它</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td> <td>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td> <td colspan="4">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费用。1、减免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建成区范围内）；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1年期）：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2、减免标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3、减免费用。遗体接运费615元/具、遗体存放费50元/具、遗体火化费530元/具、骨灰寄存费80元/格位、骨灰盒200元/个，共计1470元。（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阳泉市民政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阳民发〔2024〕26号）文件。</td> </tr> <tr> <td>项目效果</td> <td colspan="4">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发展。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决定减免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同时，以满足新时期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社会保障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发展。</td> </tr> <tr> <td>项目执行情况 (10分)</td> <td colspan="5">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目标自评情况</td> </tr> <tr> <th>一级指标</th> <th>二级指标</th> <th colspan="2">三级指标</th> <th>年度指标值</th> <th>全年完成值</th> <th>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h> <th>自评分</th> </tr> <tr> <td rowspan="10">绩效指标 (30分)</td> <td rowspan="5">产出指标 (50分)</td> <td>数量指标</td> <td>指标1</td> <td>减免人数</td> <td>180人</td> <td>747人</td> <td rowspan="5">50分</td> </tr> <tr> <td>质量指标</td> <td>指标1</td> <td>减免对象准确性</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 <td>指标1</td> <td>减免资金发放时效</td> <td>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td> <td>当日办理</td> </tr> <tr> <td>指标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成本指标</td> <td>指标1:</td> <td>减免标准</td> <td>≤2220元</td> <td>1340元</td> </tr> <tr> <td rowspan="5">效益指标 (30分)</td> <td>经济效益指标</td> <td>指标1:</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5">30分</td> </tr> <tr> <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 <td>指标1:</td> <td>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td> <td>有效减轻</td> <td>收费项目减少</td> </tr> <tr> <td>指标2:</td> <td>树立殡葬文明新风尚</td> <td>逐步改善</td> <td>取得良好效果</td> </tr> <tr> <td>生态效益指标</td> <td>指标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可持续性影响指标</td> <td>指标1</td>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90%</td> <td>96%</td> </tr> <tr> <td>指标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 (10分)</td> <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 <td>指标1</td> <td>丧者家属满意度</td> <td>≥90%</td> <td>95%</td> <td rowspan="2">10分</td> </tr> <tr> <td>指标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分</td> <td>100分</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主管领导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98.74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71.59579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71.59576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98.74	市财政	71.595760	市财政	71.59576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费用。1、减免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建成区范围内）；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1年期）：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2、减免标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3、减免费用。遗体接运费615元/具、遗体存放费50元/具、遗体火化费530元/具、骨灰寄存费80元/格位、骨灰盒200元/个，共计1470元。（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阳泉市民政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阳民发〔2024〕26号）文件。				项目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发展。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决定减免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同时，以满足新时期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社会保障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绩效指标 (3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减免人数	180人	747人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减免对象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减免资金发放时效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当日办理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减免标准	≤2220元	1340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	有效减轻	收费项目减少	指标2:	树立殡葬文明新风尚	逐步改善	取得良好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丧者家属满意度	≥90%	95%	10分	指标2				总 分						100分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刘文智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																																																																																																																																																																		
主管领导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98.74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71.595790	实际执行金额 (万元)	71.595760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98.74	市财政	71.595760	市财政	71.595760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费用。1、减免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建成区范围内）；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1年期）：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2、减免标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3、减免费用。遗体接运费615元/具、遗体存放费50元/具、遗体火化费530元/具、骨灰寄存费80元/格位、骨灰盒200元/个，共计1470元。（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阳泉市民政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阳民发〔2024〕26号）文件。																																																																																																																																																																				
	项目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发展。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决定减免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同时，以满足新时期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社会保障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项目执行情况 (10分)	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绩效指标 (3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减免人数	180人	747人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减免对象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减免资金发放时效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当日办理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减免标准	≤2220元	1340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	有效减轻	收费项目减少																																																																																																																																																																
			指标2:	树立殡葬文明新风尚	逐步改善	取得良好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丧者家属满意度	≥90%	95%	10分																																																																																																																																																																
		指标2																																																																																																																																																																				
总 分						100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p>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p>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p> <p>1. 项目总体目标及项目实施情况。认真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具体减免对象、减免项目和标准及办理程序，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减免规定执行，2024年完成阳泉市惠民殡葬政策减免项目费用申请批发放工作，截止2024年12月24日，共减免基本服务费747户，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74.831760万元（包括上年补助金额3.0510万元），保障了殡葬服务。</p> <p>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发展，阳泉市民政局、阳泉市财政局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联合下发《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阳民发〔2024〕26号）文件，决定减免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按照惠民殡葬减免政策实施。减免对象：1. 在本地死亡且有阳泉市户籍的居民；2. 在异地死亡的阳泉市户籍居民；3. 征用泉军（警）部队现役军人；4. 在阳泉市大中院校全日制学生；5. 经县（区）以上公安部门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对以上符合惠民殡葬的对象进行减免。减免项目及标准：1.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建城区范围内，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1年期）、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2. 免费标准：1.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2. 善事经办人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选用殡葬服务费用未超过减免标准的，核准后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3. 无名无主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免除。</p> <p>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p> <p>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财政资金）。2024年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98.74万元，主管局民政局拨入数85.31万元，全年完成项目预算支出数71.595760万元。年终核算，2024年12月24日缴财政资金13.534240万元。</p> <p>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主要是指财政资金）。2024年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98.74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拨款数71.595760万元，执行数71.595760万元。惠民殡葬补助资金按规定的标准减免，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747户，减免资金71.59576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完成年度目标。</p> <p>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惠民殡葬减免资金按照“当年预算、年末结算”办法拨付，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由殡仪馆所属财政部门先行预拨，年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体制结算。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认真做好享受惠民殡葬减免人数、死亡地点、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的统计，每年向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民政部门审核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惠民殡葬实施情况按户籍分类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审核后，各县（区）应负责部分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法。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市民政局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出。2024年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p> <p>三、项目绩效情况</p> <p>（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p> <p>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累计惠民殡葬减免人数为747人次，减免符合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的惠民殡葬补贴资金71.595760万元。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能显著减轻群众的负担，有利于推进我市殡葬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体制的顺利进行。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发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推动各项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大惠民殡葬补贴力度，实施各类惠民补贴政策，减轻群众的负担更好地为群众服务，让群众满意，达到预期指标。4.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惠民殡葬补贴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完成，提高惠民殡葬基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对殡葬改革全面、深入、持续推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100分。</p>				
<p>主要经验做法</p> <p>殡葬惠民工作的开展为完善政策、制度积累了好经验。市民政部门一直重视殡葬惠民工作的开展，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认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确保全市惠民殡葬普惠政策顺利推进。实施殡葬惠民普惠政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6日执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阳泉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13〕52号），对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给予补助。1. 属于我市火化对象，但不享受国家丧葬补助待遇（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后火化的；2. 属于我市火化对象，享受国家丧葬补助待遇（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的城乡居民低保对象、点优扶对象死亡后火化的给予免除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1. 在本地死亡且具有阳泉市户籍的居民；2. 在异地死亡的阳泉市户籍居民；3. 征用泉军（警）部队现役军人；4. 在阳泉市大中院校全日制学生；5. 经县（区）以上公安部门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对以上符合惠民殡葬的对象进行减免。减免项目及标准：1.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限阳泉市辖区和平定县建城区范围内），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1年期）、骨灰盒1个（价值200元内）。减免标准：1.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2. 善事经办人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选用殡葬服务费用未超过减免标准的，核准后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3. 无名无主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免除。2024年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747户，减免资金71.595760万元，完成年度目标。殡葬惠民逐步减免火化费用发展到减免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城乡所有居民全覆盖，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同时，我中心清明节推出一系列平价便民须臾、便民服务（冰桶、伞等）、提供扫墓专线等多种利民惠民措施，同时还推出了冥币纸钱换鲜花绢花的改革引导型惠民项目。这些殡葬惠民工作的积极探索，为制定适应大民政理念的复合型殡葬惠民新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中心逐步完善数据共享，开展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宣传、受理申报程序等环节，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着力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有利于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和开展治理乱埋乱葬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提升社会文明程度。</p>				
<p>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p> <p>主要是政策宣传不到位，交通、信息相对较差的偏远农村惠民殡葬补贴政策不够了解。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惠民殡葬补贴政策的宣传，加大全市惠民殡葬政策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的宣传，倡导厚养礼葬、节俭治丧、生态安葬的殡葬新风。</p>				
<p>评价人员</p>	姓名	职务/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刘文智	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	刘文智
	卫凤	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室	卫凤
	王润锦	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行政后勤	王润锦
	李阳	中心党支部宣传、统战委员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业务部	李阳
	韩玉珍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	阳泉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聘用人员）	韩玉珍

填报人： 韩玉珍

联系电话： 0353-2112901